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屏勞簡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即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英輝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 年1 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,7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645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王致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婉郁